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422202200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项目代码: 2110-441422-04-01-849282

建设单位(个人)	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建设项目名称	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(一)(白云大桥停车场部分)
建设位置	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白云大桥地段
建设规模	地上一层: 壹万壹仟壹佰零玖点叁平方米 (11109.3 m ²) 地下一层: 伍仟肆佰陆拾伍点贰玖平方米 (5465.29 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工规 2022015 号红线图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